(上接A25版)

409个探矿权证,矿区面积197.56平方公里;加拿大世纪(占51%)及Augyva Mining Resources Inc.(占49%)共同持有72个探矿权证,矿区面积为33.56平方公里;AugyvaMining Resources Inc.持有53个探矿权证,矿区面积为24.94平方公里。

根据2012年10月11日Met-Chem发布的《NI 43-101 Technical Report On The Mineral Resources Of The Duncan Lake Iron Project》,邓肯湖铁矿区符合NI43-101标准的探明资源量4.06亿吨,平均品位23.92%;控制资源量6.45亿吨,平均品位24.73%;推测资源量5.63亿吨,平均品位24.69%;合计资源量16.14亿吨。

6、资产评估情况

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钢国际资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005-02号评估报告。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武钢国际资源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35,170.42万元,评估价值为517,031.52万元,增值额为181,861.10万元,增值率为54.2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4,521.23万元,评估价值为134,521.2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0,649.1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82,510.29万元,增值额为181,861.10万元,增值率为90.64%。

评估增值主要是矿业权(包括中利联(香港)拥有的利比里亚邦州铁矿非嘎玛区采矿权及武钢加拿大ADI下属LOM的探矿权等)增值所致。武钢国际资源主要资产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1)中利联(香港)

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利联(香港)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利联(香港)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12,042.46万元,评估价值为408,301.44万元,增值额为196,258.98万元,增值率为92.5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9,478.95万元,评估价值为129,478.9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2,563.5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78,822.48万元,增值额为196,258.98万元,增值率为237.71%。

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利联(香港)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12,042.4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9,478.9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2,563.5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1,803.03万元,增值额为189,239.52万元,增值率为229.20%。

在考虑后续投资较大、矿产资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未来产品的市场价格难以合理判断等因素,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中利联(香港)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矿业权评估简要情况如下:

1)利比里亚非嘎玛区采矿权

评估基准日,利比里亚非嘎玛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65,153.70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63,199.09万吨。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后,利比里亚非嘎玛区采矿权评估价值245,458.0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94.10%。

2)利比里亚嘎玛区探矿权

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地质要素评序法"的基本原理,勘查区已取得的地质矿产信息能满足地质要素评序法的使用条件,因此,采用地质要素评序法计算得出嘎玛区探矿权评估结果为17,907.8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57.08%。

(2)武钢(卢森堡)

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钢(卢森堡)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武钢(卢森堡)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9,905.94万元,评估价值为184,831.52万元,增值额为114,925.58万元,增值率为164.4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0元,评估价值为0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9,905.9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4,831.52万元,增值额为114,925.58万元,增值率为164.40%。

武钢(卢森堡)为投资控股公司,其分别通过武钢加拿大ADI、武钢加拿大阿提坎玛根、武钢加拿大阳光湖及武钢加拿大邓肯湖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开发Lac Otelnuk铁矿项目、December Lake铁矿项目、阿提坎玛根铁矿项目、阳光湖铁矿项目及邓肯湖铁矿项目。其相关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评估值 |
|---|---|---|
| 1 | 武钢加拿大ADI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327,312,314.09 |
| 2 | 武钢加拿大阿提卡马根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30,037,395.43 |
| 3 | 武钢加拿大阳光湖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390,151,062.52 |

其中,武钢加拿大ADI下属LOM相关矿业权简要评估情况如下:

1)Lac Otelnuk铁矿探矿权

Lac Otelnuk矿区分为南区、北区和新南区,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2,374,000万吨;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及可采出矿石量仅考虑南区的597,500万吨,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214,414.64万元。

2)December Lake铁矿探矿权

December Lake项目目前尚在预查阶段,截至评估基准日仅发生了小部分前期勘探费,本次评估以审计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3)其他持有的加拿大上市公司股票资产评估情况

1)持有ADI的股票

评估基准日,武钢国际资源公司持有ADI股票30,216,480股,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0,607.09万元。本次采用市场法对武钢国际资源所持有的ADI股票进行评估,根据武钢国际资源所持的股票数量乘以ADI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本部分评估值为10,940.93万元。

2)持有世纪铁矿的股票

评估基准日,武钢国际资源公司持有世纪铁矿股票23,197,768股,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45,601.54万元。本次采用市场法对武钢国际资源所持有的世纪铁矿股票进行评估,根据武钢国际资源所持的股票数量乘以世纪铁矿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评估值为16,649.13万元。

(三)武钢巴西90%股权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武钢巴西冶金投资有限公司<br>WISCO BRASIL INVESTIMENTOS EM METALURGIA LTDA.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Sociedade Limitada) |
| 注册地址 | 巴西Rua da Quitanda n o 191, 11 o andar(parte), Centro, Rio de Janeiro, RJ |
| 办公地址 | 巴西Rua da Quitanda n o 191, 11 o andar(parte), Centro, Rio de Janeiro, RJ |
| 巴西纳税人登记号(Cadastro National de Pessoa Jurídica) | 11.505.779/0001-13 |

2、历史沿革

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主管部门批准,武钢集团和武钢矿业共同出资设立武钢巴西,注册资本为6.4亿雷亚尔;其中,武钢集团持股90%、武钢矿业持股10%。

3、财务情况

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武钢巴西冶金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华寅五洲京专字【2012】0074号),武钢巴西2011年、2012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9月30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34,876,472.85 | 38,630,581.63 |
| 非流动资产 | 1,569,862,368.98 | 2,481,028,182.53 |
| 资产总额 | 1,604,738,841.83 | 2,519,658,764.16 |
| 流动负债 | 836,013.29 | 609,048.12 |
| 非流动负债 | 99,079,107.58 | 97,930,963.73 |
| 负债总额 | 99,915,120.87 | 98,540,011.8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04,823,720.96 | 2,421,118,752.31 |

(2)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1-9月 | 2011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 | - |
| 营业总成本 | 10,092,524.21 | 12,894,572.15 |
| 营业利润 | 15,209,300.33 | -23,583,725.51 |
| 利润总额 | 15,209,300.33 | -23,583,725.51 |
| 净利润 | 15,209,300.33 | -23,583,725.51 |

(3)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1-9月 | 2011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8,319.36 | -512,954.3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76,364.49 | -6,711,124.9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961,678.12 | 34,738,042.61 |

4、主营业务及资产情况

武钢巴西主要为参股MMX而设立,截至2012年9月30日,武钢巴西持有MMX股票101,781,169股,持股比例16.30%。

MMX在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代码:MMXM3)和美国场外交易市场(代码:MMXMY)挂牌交易。

1)MMX主要资产情况

MMX主要从事铁矿石的勘探和开采业务,以及港口开发经营。

铁矿石业务方面主要包括Corumbá系统、Sudeste系统、智利铁矿项目以及其它矿山开发合营项目等。根据SRK的论证储量数据公告证明,MMX符合NI43-101标准的铁矿资源总量30.97亿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系统和矿山 | 资源量 | | | | |
|---|---|---|---|---|---|
| | 探明(亿吨) | 控制(亿吨) | 推断(亿吨) | 合计(亿吨) | 平均品位(Fe%) |
| Sudeste系统 | 6.64 | 4.82 | 9.49 | 20.95 | |
| 其中:Serra Azul矿山 | 6.64 | 4.82 | 5.84 | 17.30 | 34.7% |
| Bom Sucesso矿山 | | | 3.65 | 3.65 | 29.9% |
| Corumbá系统 | 0.53 | 0.87 | 0.52 | 1.92 | 51.3% |
| Pau de Vinho矿山 | 2.39 | 2.87 | 2.84 | 8.1 | 34.2% |
| 合计 | | | | 30.97 | |

注:1、智利系统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其拥有的矿山资源量和储量信息尚未纳入本储量报告;

2、Pau de Vinho矿山项目属于合营项目,其年产出的86.5%属于MMX公司所有。

3、港口方面主要包括Sudeste Superport港口,该港口位于里约热内卢州伊塔瓜伊市,目前还在建设中,设计处理能力为每年5千万吨铁矿石,预计2013年第四季度投入使用。

2)MMX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MMX下属的Corumbá系统和Sudeste系统已投产,其中Corumbá系统从2006年开始运营,年产能210万吨铁矿石,Sudeste系统从2007年开始运营,年产能870万吨铁矿石。Corumbá系统和Sudeste系统近三年一期主要矿石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 | | 2012年1-9月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
| 产量(万吨) | Sudeste系统 | 433.5 | 606.5 | 586.8 | 411.1 |
| | Corumbá系统 | 137.9 | 147.7 | 180.7 | 106.8 |
| | 合计 | 571.4 | 754.2 | 767.5 | 517.9 |
| 销量(万吨) | Sudeste系统 | 381.7 | 598.1 | 562.9 | 387.6 |
| | Corumbá系统 | 118 | 175.3 | 154.7 | 80.7 |
| | 合计 | 499.7 | 773.4 | 717.6 | 468.3 |

5、资产评估情况

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钢巴西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005-03号评估报告。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武钢巴西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0,473.88万元,评估值为174,716.17万元,评估增值14,242.29万元,增值率8.8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991.51万元,评估值为9,991.51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50,482.37万元,评估值为164,724.66万元,评估增值14,242.29万元,增值率9.46%。武钢巴西冶金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价值为148,252.19万元。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值,即武钢巴西所持MMX股票增值。评估基准日,武钢巴西持有MMX股票101,781,169股,账面价值为156,986.24万元。按市场法进行评估,以武钢巴西所持的股票数量乘以MMX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确定,评估值为171,200.28万元。

(四)武钢(澳洲)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武钢(澳洲)有限公司<br>WUGANG (AUSTRALIA) PROPRIETARY LIMITED |
| 企业性质 | 私人股份公司 |
| 注册地址 | Level 41,55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
| 澳大利亚商业登记证号 | (ABN)24 110 966 633 |
| 澳大利亚公司号 | (ACN)110 966 633 |
| 已发行股份数 | 3,670.73万 |
| 经营范围 | 投资、贸易 |

2、历史沿革

2004年,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主管部门批准,武钢国贸出资3,670.73万澳元在澳大利亚墨尔本注册设立武钢(澳洲)有限。

3、财务情况

根据华寅五洲出具的《武钢(澳洲)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华寅五洲京专字【2012】0076号),武钢(澳洲)有限2011年、2012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9月30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533,636,085.92 | 435,491,895.64 |
| 非流动资产 | 204,667,684.36 | 194,042,705.98 |
| 资产总额 | 738,303,770.28 | 629,534,601.62 |
| 流动负债 | 77,514,395.35 | 122,413,816.47 |
| 非流动负债 | 9,554,652.16 | 6,662,554.26 |
| 负债总额 | 87,069,047.51 | 129,076,370.7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51,234,722.77 | 500,458,230.89 |

(2)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1-9月 | 2011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40,607,956.58 | 582,402,040.02 |
| 营业总成本 | 152,377,522.52 | 192,040,214.34 |
| 营业利润 | 188,230,434.06 | 390,361,825.68 |
| 利润总额 | 188,230,434.06 | 390,361,825.68 |
| 净利润 | 131,828,252.06 | 272,839,586.79 |

(3)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1-9月 | 2011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174,587.73 | 349,185,871.3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24,788.05 | 3,841,691.2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96,924,468.4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4,832,646.23 | 256,449,667.41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04,642,499.03 | 399,809,852.80 |

4、主营业务及资产情况

武钢(澳洲)有限系武钢国贸为投资澳大利亚威拉拉铁矿项目而设立,主要经营活动为投资开发威拉拉铁矿项目,同时进行钢材出口贸易等。2004年,武钢(澳洲)有限与BHPIOJ等其七家合营方签订《威拉拉合营协议》,共同投资开发威拉拉铁矿项目,协议有效期限为25年,起始日为2005年10月1日。武钢(澳洲)有限拥有威拉拉铁矿项目10%的权益。

威拉拉铁矿项目主要对ML 266SA号租赁地中的一部分特定区域进行开采,该部分特定区域属于津布巴矿山的一部分,位于澳大利亚西北部的皮尔巴拉地区,该地区铁矿储量大,矿石富,基础设施齐全,可以露天开采,采矿成本低。

ML 266SA号租赁地基本情况如下:

| 证号 | ML 266SA |
|---|---|
| 许可类型 | 西澳大利亚州采矿租约 |
| 登记持有人 | BHPIOJ |
| 到期日 | 2030年10月10日 |
| 覆盖面积 | 90.65平方公里 |

1)项目储量情况

威拉拉铁矿项目区域包括ML 266SA号租赁地11个矿床中的4个矿床。根据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钢、马钢、唐钢、沙钢投资参股澳大利亚威拉拉铁矿合营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威拉拉W4、哈斯莫托H1、H2、H4四个矿床的探明储量分别为16,000万吨、6,200万吨、5,300万吨、3,600万吨,合计约3.3亿吨,其中:低磷矿石储量23,987.60万吨,加权品位为61.99%,磷品位为0.067%,平均剥采比为0.724;实际可采储量分别为8,827万吨、6,102万吨、3,915万吨和3,448万吨。

2)主营业务情况

威拉拉铁矿项目设计开采规模为每年700万吨,合营期限为25年,在合营期限内开采租约地内1.75亿吨铁矿石。该项目于2005年10月1日正式投产,自投产后一直正常运营至今。

5、资产评估情况

中企华采用收益法,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钢(澳洲)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005-04号评估报告。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武钢(澳洲)有限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5,123.47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5,941.40万元,增值额为80,817.93万元,增值率为124.10%。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武钢(澳洲)有限在未来的威拉拉项目合营期内每年将获得较高的盈利,并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入;其盈利主要来源于特殊的合作模式,相比基准日较少的资产投入会形成较大的增值。

6、有关承诺事项

武钢国贸就本次武钢(澳洲)有限采用收益法评估涉及的盈利预测承诺如下:"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005-04号《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拟将其所持武钢(澳洲)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钢(澳洲)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预测其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2,434.61万元、12,426.20万元、12,416.06万元和12,404.57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三年内(含交易完成当年度),武钢(澳洲)有限公司对应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净利润预测数标准,差额部分将由本公司于武钢股份该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15日内以现金形式向武钢股份如数补足。"

三、目标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目标资产武钢矿业100%股权、武钢国际资源100%股权、武钢巴西90%股权和武钢(澳洲)有限100%股权总体评估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权比例 | 账面净资产(万元) | 评估值(万元) | 评估方法 |
|---|---|---|---|---|
| 武钢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449,623.09 | 797,526.79 | 资产基础法 |
| 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200,649.19 | 382,510.29 | 资产基础法 |
| 武钢巴西冶金投资有限公司 | 90% | 135,434.13 | 148,252.19 | 资产基础法 |
| 武钢(澳洲)有限公司 | 100% | 65,123.47 | 145,941.40 | 收益法 |
| 合计 | | 850,829.88 | 1,474,230.67 | |

注:以上评估结果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概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1、标的股权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转让方")同意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100%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受让标的股权。

2、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受限于价格调整条款的调整,双方同意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即人民币797,526.79万元。

3、价格调整

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净资产增减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并据此对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作出调整。为此目的,双方同意委托双方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审计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过渡期间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以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差额。如该等差额为正数,则受让方应在交割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该等差额;如该等差额为负数,则转让方应在交割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该等差额的绝对值或由受让方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该等差额。

4、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支付

在该协议的所有生效条件均已经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生效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以人民币全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的生效

该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且仅在以下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双方放弃)之日("生效日")起生效并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1)标的股权的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包括: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标的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准;

2)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部门对标的股权评估结果的备案;

3)转让方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

4)受让方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包括本次交易)的批准;

5)澳大利亚财长(或其代表)向受让方出具书面决定:根据澳大利亚政府的外商投资法律及政策,澳大利亚政府对本次交易没有异议;

(2)本次发行方案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二)附生效条件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00%已发行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1、标的股份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转让方")同意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00%已发行股份("标的股份")转让给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受让标的股份。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受限于价格调整条款的调整,双方同意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即人民币382,510.29万元。

3、价格调整

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净资产增减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并据此对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作出调整。为此目的,双方同意委托双方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审计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过渡期间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以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差额。如该等差额为正数,则受让方应在交割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该等差额;如该等差额为负数,则转让方应在交割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该等差额的绝对值或由受让方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该等差额。

4、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的支付

在该协议的所有生效条件均已经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生效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以人民币全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的生效

该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且仅在以下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双方放弃)之日("生效日")起生效并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1)标的股份的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包括: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批准;

2)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部门对标的股份评估结果的备案;

3)转让方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

4)受让方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包括本次交易)的批准;

5)有权的商务主管部门及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对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批准;

(2)本次发行方案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三)附生效条件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钢巴西冶金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1、标的股权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转让方")同意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武钢巴西冶金投资有限公司("目标公司")90%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受让标的股权。

2、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受限于价格调整条款的调整,双方同意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即人民币148,252.19万元。

3、价格调整

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净资产增减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并据此对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作出调整。为此目的,双方同意委托双方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审计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过渡期间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以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差额。如该等差额为正数,则受让方应在交割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该等差额;如该等差额为负数,则转让方应在交割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该等差额的绝对值或由受让方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该等差额。

4、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支付

在该协议的所有生效条件均已经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生效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以人民币全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的生效

该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且仅在以下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双方放弃)之日("生效日")起生效并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1)标的股权的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包括: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标的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准;

2)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部门对标的股权评估结果的备案;

3)转让方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

4)受让方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包括本次交易)的批准;

5)有权的商务主管部门及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对标的股权的协议转让的批准;

(2)本次发行方案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四)附生效条件的《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钢(澳洲)有限公司100%已发行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1、标的股份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转让方")同意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武钢(澳洲)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00%已发行股份("标的股份")转让给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受让标的股份。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受限于价格调整条款的调整,双方同意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即人民币145,941.40万元。

3、价格调整

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净资产增减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并不因此调整,但因转让方对目标公司增资致使目标公司净资产增加的除外。如在过渡期间转让方对目标公司增资的,受让方应在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同时,加付相当于为该等增资而由转让方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增资对价金额的款项。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预测目标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2,434.61万元、12,426.20万元、12,416.06万元和12,404.57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三年内(含交易完成当年度),目标公司对应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净利润预测数标准,差额部分将由转让方于受让方该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15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受让方如数补足;如目标公司对应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上述净利润预测数标准,则转让方无需作出业绩补偿,受让方也无需就超出部分向转让方返还。

4、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的支付

在该协议的所有生效条件均已经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生效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以人民币全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的生效

该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且仅在以下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双方放弃)之日("生效日")起生效并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1)标的股份的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包括: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批准;

2)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部门对标的股份评估结果的备案;

3)转让方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

4)受让方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包括本次交易)的批准;

5)澳大利亚财长(或其代表)向受让方出具书面决定:根据澳大利亚政府的外商投资法律及政策,澳大利亚政府对本次交易没有异议;

6)有权的商务主管部门及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对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批准;

(2)本次发行方案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五、附生效条件的其他协议概要

(一)武钢矿业与武钢集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1、租赁标的

本协议项下将予租赁的土地座落在武汉市青山区、江夏区以及鄂州市、黄石市、大冶市,涉及宗地总共62宗,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实际租赁的土地总面积为10,979,180.21平方米。武钢集团将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武钢矿业及其境内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

2、租赁期限

上述宗地的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以下称"生效日")至土地管理部门经授权经营后就上述宗地核发给武钢集团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记载的终止日期届满(以下称"届满日")。如上述生效日至届满日的期间超过二十年,租赁期限为二十年。在届满日之前,双方同意武钢矿业可单方决定以与本协议相同的条件与武钢集团续签本协议,武钢集团应予配合。

3、租金及支付

根据武汉汉信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汉汉信地产【2012】估字第138号-武汉市、江夏区、黄石市、鄂州市、大冶市《土地估价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测算,双方同意并确认,自生效日起至生效日后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期间内,上述宗地租金每年共计应为人民币4,870.65万元。租金可于其后每五个完整会计年度调整一次,每次调整的幅度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惟该幅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逾前次确定租金的百分之十。

4、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武钢集团审议同意签署;

(2)本协议经武钢矿业执行董事同意签署;

(3)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签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武钢集团与公司签署的《关于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5)经授权经营后,武钢集团在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上述宗地的土地变更登记。

(二)武钢股份与武钢集团《专利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武钢集团矿业资源板块相关资产出售后,双方同意将矿业资源板块相关日常经营过程中目前使用的专利作为允许本公司无偿使用的增项列入《专利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协议》所规定的专利项目;

2、《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武钢集团允许本公司无偿使用与武钢矿业生产经营相关的27项专利技术;

3、本协议为《专利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专利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协议》所规定的释义、原则及其各条款均对本协议具有约束力;

4、生效条件

(1)该协议经武钢集团审议同意签署;

(2)该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签署;

(3)该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建立完整的产业链,提高资源自给能力,降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向武钢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武钢矿业100%股权、武钢国际资源100%股权、武钢巴西90%股权及武钢国贸持有的武钢(澳洲)有限100%股权。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铁矿石自给率将大幅增加,有助于平抑铁矿石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二)降低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产业链将延伸至上游,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同时,对武钢集团的资源依赖将得到较大幅度的降低,与武钢集团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独立性将进一步增强。

(三)注入优质矿业资源,履行武钢集团的承诺

2010年12月23日,武钢集团承诺:"将在5年内将成熟的其他钢铁主业相关业务通过适当方式注入武钢股份。"本次矿业资源整合上市,是武钢集团持续履行承诺的具体表现。此外,矿业资源的注入将有利本公司供应链体系的完整,提升公司经营产业链的一体化程度,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武钢集团持有的武钢矿业100%股权、武钢国际资源100%股权、武钢巴西90%股权及武钢国贸下属武钢(澳洲)有限100%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公司获取的矿石产品将用于保障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钢材产品生产,因此本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钢材产品生产。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短期内不存在对现有业务进行整合的计划。

二、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武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截至2012年9月30日,武钢集团持有本公司65.32%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中,武钢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10%,并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武钢集团控制的武钢股份股权比例不低于55%。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武钢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武钢股份不会因本次发行对公司的高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发生重大变动。

四、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钢材产品生产。本次发行后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五、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结构变动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与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59.34%(未经审计)相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进一步下降。

(二)盈利能力变动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产业链实现向上游的延伸,本公司控制成本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武钢矿业100%股权及武钢(澳洲)有限100%股权后,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相应影响;同时,随着武钢矿业及武钢(澳洲)有限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有利影响。

此外,武钢国际资源下属各矿山项目投产后,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铁矿石价格波动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变动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武钢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经营范围将延伸至上游铁矿石采选等业务领域,预计将减少向武钢集团及其关联人采购铁矿石的金额及数量,增加公司的铁矿石自给率,有效降低成本,同时公司与武钢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也将得到较大幅度的减少,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武钢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

九、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

(一)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评估机构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人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在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机构是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二)董事会对评估相关事宜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武钢巴西冶金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所选用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假设、计算模型及评估结论均合理。资产基础法所采用的模型适当,相关参数在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的前提下进行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合理反映了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钢巴西冶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对武钢(澳洲)有限公司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所选用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假设、计算模型及评估结论均合理,未来收益预测谨慎,收益法所采用的模型适当,相关参数在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的前提下进行选取,收益法评估结论合理反映了武钢(澳洲)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收购武钢集团持有的境外资产仍需获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有关主体的批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二、行业风险

(一)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钢铁行业作为大宗基础原材料的生产和加工部门,与国民经济其他产业部门关联度较高且下游行业分布较广。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主要通过下游的需求和行业的产能调整两条路径传导到钢铁行业,所以钢铁行业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受经济和商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十分明显。2008年下半年全球经济危机引起的经济衰退对钢铁行业的冲击较大,导致行业下游需求疲软,钢铁产品销售量及价格大幅下降,对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

大体来说,我国目前仍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当中,经济总量尚有相当的成长空间,对钢铁产品的中长期需求仍然强劲。面对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武钢股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可以通过加强对经营环境变化的研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提高应变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武钢集团矿业资产的收购,将有效延伸公司价值链,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高抵御钢铁行业风险能力,显著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是,由于钢铁行业产能调整周期较长,以及经济周期性波动周期及规模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使得完全规避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难度较大。因此,尽管公司在钢铁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仍无法完全消除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经营及整合风险

近十年来,中国钢铁业虽取得了巨大的发展,但更多地是在生产能力方面的扩张,即停留在"微笑曲线"中附加值较低的区域,特别是由于国际铁矿石定价权的缺失使得钢铁行业附加值较低的现象进一步凸现,成为大多数中国钢铁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现实障碍。因此,武钢股份在立足于内不断挖掘内部潜力、提升研发能力的基础之上,主动寻求进一步向上延伸产业链既是应对当前钢铁行业持续严峻外部经营形势的重要举措,也是增强核心竞争力、保证持续发展的必由路径。但由于本次兼并重组向上延伸至采矿业涉及多方利益,跨地区并购及其后的整合重组难度较大。因此,如果公司无法通过内部整合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009年至2012年9月间,国内钢材产品整体价格和价格结构发生了较大波动,中钢协发布的钢材综合指数从2009年4月的95.10点震荡上升至2011年5月的136.09点,其后一路下行至2012年9月的99.24点,其后反弹至102.45点,目前仍在低位徘徊。整体来看,国内钢材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且在钢材价格整体波动的背景下,钢材分产品价格结构体系也出现大幅变动。

钢材产品的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上述情况反映出国内钢材产品整体供求关系和分产品结构供求关系的变化情况,即在钢铁产品整体供求关系波动的背景下,不同钢材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不尽相同。因此,公司除可能面临钢铁行业整体需求不足的系统性风险之外,还可能会面对钢材产品价格的结构性波动风险。若出现钢材产品的价格波动不足以抵补成本变动的情形,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快推进项目投资的实施进度,项目资金投入相对集中,公司的借款总额较大,增加较快。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合计3,564,130.45万元。同时,借款融资产生的资金成本受国家利率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2010年10月始,为应对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在九个月内连续5次升息,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从2010年10月20日上调之前的5.31%,上升到最高点6.56%,目前下降至6.00%,报告期内利率波动较大。因此,未来存在基准利率波动导致公司利息支出上升的风险。

(二)汇率风险

本次收购的武钢集团相关矿业资产分布在加拿大、澳大利亚、巴西及利比里亚等多个国家,涉及美元、加元、澳元、欧元及雷亚尔等多种货币。此外,公司还拥有币种为美元和日元的外币借款。因此,本次收购后,如未来人民币兑换上述货币出现贬值,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武钢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2年9月30日,武钢集团持有本公司总股份数量的65.32%。由于武钢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的10%,并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控制武钢股份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5%,其仍为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武钢集团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控制公司董事会主要人选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如投资方向、股利分配政策等重要事项,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为武钢集团的控制而受到影响。

(二)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一定数额的关联交易,可以预见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仍将继续存在。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表决以及关联交易制度,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则仍可能存在控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钢铁行业具有资源投入、能耗、环境负荷较大且产业关联度较高等特点,所以受国家直接政策调控或间接政策影响较大。

2005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多项行业规划。与此配套,相关部门亦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配套政策,通过实施抑制钢铁产能过快增长、淘汰落后产能、强化节能减排、调整钢铁产品出口税收政策、提高行业准入标准、鼓励钢铁企业兼并重组等系列工作,以促进钢铁工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政策有利于提高我国钢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避免恶性竞争,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公司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钢铁企业,也将受惠于国家关于钢铁行业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的实施,但国家政策的执行和长远效果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国家出台的有关政策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

(二)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对环保问题十分重视,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和条例者予以处罚。

钢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工业污染,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地处武汉市中环线和外环线之间,虽然目前武钢股份符合现行国家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但随着武汉城区的进一步拓展,将可能面临更加严格的排放要求。如果国家进一步提高有关的环保要求和标准,公司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大的环保责任,从而对公司的成本与盈利产生影响。

六、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武钢集团的相关矿业资产。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效延伸公司价值链,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高抵御钢铁行业风险能力,显著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与此同时,前述经济周期、产业政策、行业整合以及其它因素导致的钢铁行业波动,均可能影响该等资产的经营业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公司产、供、销体系涉及环节较多,地理位置上分布较广,火灾、洪水、冰冻、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及公共安全事件,都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还可能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证券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 武钢债 编号:临2013-003
证券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2日在武钢办公大楼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到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张铁勋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及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签订四份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武钢矿业境内矿业资产座落地之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及相关主体的批准、同意或备案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整合武钢集团境内外铁矿资源,有利于完善公司钢铁生产供应链,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国家产业调整和规划战略,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 武钢债 编号:临2013-004
证券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现场参会董事11人。到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邓崎琳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武钢集团")认购和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武钢集团及下属公司所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构成公司与武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邓崎琳、王振有、胡望明、马启龙、彭辰、邹继新、余新河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武钢集团,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等。

除武钢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其中,武钢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10%,并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武钢集团控制的武钢股份股权比例不低于55%。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4、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武钢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按以下原则确定的价格,且最终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23元/股;

(2)公司2011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鉴于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6月实施完毕,扣除2011年利润分配后的每股净资产为3.51元/股;

(3)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武钢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2亿股(含42亿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7、除权、除息安排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现金不超过15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以下资产:

| 序号 | 项目 | 股权持有人 |
|---|---|---|
| 1 |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
| 2 | 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
| 3 | 武钢巴西冶金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
| 4 | 武钢(澳洲)有限公司100%股权 |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在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武钢集团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以下资产:

| 序号 | 项目 | 股权持有人 |
|---|---|---|
| 1 |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
| 2 | 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
| 3 | 武钢巴西冶金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
| 4 | 武钢(澳洲)有限公司100%股权 |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董事会对原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与完善。有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邓崎琳、王振有、胡望明、马启龙、彭辰、邹继新、余新河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系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编制。该预案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稿。

由于本议案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宜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邓崎琳、王振有、胡望明、马启龙、彭辰、邹继新、余新河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2013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及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签订四份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武钢巴西冶金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以及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持有的武钢(澳洲)有限公司100%股权。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公司已与股权出售方达成一致,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00%已发行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钢巴西冶金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与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钢(澳洲)有限公司100%已发行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邓崎琳、王振有、胡望明、马启龙、彭辰、邹继新、余新河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武钢矿业境内资产座落地之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收购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武钢矿业")100%股权。该收购完成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武钢集团")将其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武钢矿业境内资产座落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武钢矿业及其境内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就此,武钢矿业将与武钢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邓崎琳、王振有、胡望明、马启龙、彭辰、邹继新、余新河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向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收购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武钢矿业")100%股权。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武钢矿业能够继续使用与其生产相关的专利技术,本公司拟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在《专利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协议》及其两份补充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专利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邓崎琳、王振有、胡望明、马启龙、彭辰、邹继新、余新河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武钢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少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武钢集团及下属公司所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邓崎琳、王振有、胡望明、马启龙、彭辰、邹继新、余新河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3-005)全文详见2013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相关事宜有如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评估机构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人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在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机构是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本次对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武钢巴西冶金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所选用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假设、计算模型及评估结论均合理。资产基础法所采用的模型适当,相关参数在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的前提下进行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合理反映了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钢巴西冶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对武钢(澳洲)有限公司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所选用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假设、计算模型及评估结论均合理,未来收益预测谨慎,收益法所采用的模型适当,相关参数在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的前提下进行选取,收益法评估结论合理反映了武钢(澳洲)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邓崎琳、王振有、胡望明、马启龙、彭辰、邹继新、余新河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资产收购协议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7、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授权在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2】26号)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将于2013年3月22日(周五)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006)全文详见2013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 武钢债 编号:临2013—005
证券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向武钢集团及其下属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国贸")收购其所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钢集团将其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钢矿业")境内资产座落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武钢矿业及其境内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

●董事会审议和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及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签订四份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武钢矿业境内资产座落地之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邓崎琳、王振有、胡望明、马启龙、彭辰、邹继新、余新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铁矿石资源量,完善公司钢铁生产供应链;有利于增强公司协同效应,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国家产业调整和规划政策,符合公司利益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武钢国贸补偿承诺

武钢国贸已出具承诺函并在《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钢(澳洲)有限公司100%已发行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就其向公司转让武钢(澳洲)有限100%已发行股份之股份所涉转让完成后3年内,如公司因本次交易可能产生损失予以补偿的事宜,承诺如下: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005-04号《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拟将其所持武钢(澳洲)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钢(澳洲)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预测其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2,434.61万元、12,426.20万元、12,416.06万元和12,404.57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三年内(含交易完成当年度),武钢(澳洲)有限公司对应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净利润预测数标准,差额部分将由武钢国贸于公司该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15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如数补足。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及相关主体的核准、同意或备案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

2. 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公告《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包括武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WISCO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Limited)100%股权、武钢巴西冶金投资有限公司(WISCO Brasil Investimentos em Metalurgia Ltda.)90%股权,以及武钢国贸持有的武钢(澳洲)有限公司(Wugang (Australia) Proprietary Limited)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上述目标资产的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关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武钢集团和武钢国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给公司,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作为收购价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钢集团将其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武钢矿业境内资产座落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武钢矿业及其境内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2013年3月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武钢矿业与武钢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租赁标的。本协议项下将予租赁的土地座落在武汉市青山区、江夏区以及鄂州市、黄石市、大冶市,涉及宗地总共62宗,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实际租赁的土地总面积为10,979,180.21平方米。武钢集团将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武钢矿业及其境内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二)租赁期限。上述宗地的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以下称"生效日")至土地管理部门经授权经营后就上述宗地核发给武钢集团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记载的终止日期届满(以下称"届满日")。如上述生效日至届满日的期间超过二十年,租赁期限为二十年。在届满日之前,双方同意武钢矿业可单方决定以与本协议相同的条件与武钢集团续签本协议,武钢集团应予配合。(三)租金及支付。根据武汉汉信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汉汉信地产【2012】估字第138号-武汉市、江夏区、黄石市、鄂州市、大冶市《土地估价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测算,62宗土地中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实际租赁的面积10,979,180.21平方米。生效日起至生效日后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期间内,上述宗地租金每年共计应为人民币4,870.65万元。租金可于其后每五个完整会计年度调整一次,每次调整的幅度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惟该幅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逾前次确定租金的百分之十。(四)协议还约定,在以下条件均具备时,该协议方对协议双方产生法律效力:1.本协议经武钢集团审议同意签署;2.本协议经武钢矿业执行董事同意签署;3.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签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武钢集团与公司签署的《关于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生效;5.经授权经营后,武钢集团在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上述宗地的土地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武钢矿业能够继续使用与其生产相关的专利技术,武钢集团拟将相关专利技术许可武钢矿业及下属公司继续使用。2013年3月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武钢集团在《专利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协议》及其两份补充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专利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协议生效后,武钢集团允许公司无偿使用与武钢矿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武钢集团现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3年1月15日,武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6.38%的股份。武钢国贸现为武钢集团的全资子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所有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武钢集团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青山区厂前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企业类型:国有经济

注册资本:人民币47.3961 亿元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15538

经营范围:主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设计、制造、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化工产品(包含危险品)、炼焦、燃气生产和供应、化肥制造与销售。兼营: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含集团公司成员单位经营范围;主兼营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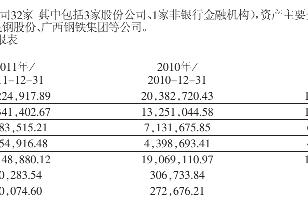

3. 业务情况

截至2011年年底,武钢集团控股子公司32家(其中包括3家股份公司、1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主要分布于武钢股份、武钢矿业、武钢财务公司、武汉钢电、武钢国贸、昆钢股份、广西钢铁集团等公司。

4.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年/2011-12-31 | 2010年/2010-12-31 | 2009年/2009-12-31 |
|---|---|---|---|
| 资产总额 | 22,224,917.89 | 20,382,720.43 | 17,568,944.72 |
| 负债总额 | 14,341,402.67 | 13,251,044.58 | 109,185,24.75 |
| 所有者权益 | 7,883,515.21 | 7,131,675.85 | 6,650,419.98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854,916.48 | 4,398,693.41 | 4,041,243.03 |
| 营业总收入 | 22,148,880.12 | 19,069,110.97 | 14,033,158.21 |
| 利润总额 | 640,283.54 | 306,733.84 | 251,033.20 |
| 净利润 | 500,074.60 | 272,676.21 | 203,402.02 |

(二)武钢国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注册地址:青山区和平大道945号

法定代表人:吴声彪

企业类型:国有经济

注册资本:人民币36,94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30971

经营范围:主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钢铁及副产品、金属矿和非金属矿、合金、金属材料、电工电料、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其他危险品)的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租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乙级)。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煤炭、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及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毒品、腐蚀品、易制毒二类:三氯甲烷、易制毒三类:丙酮、高锰酸钾、盐酸、硫酸批发;汽油、煤油、柴油批发;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

兼营:承办集团成员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技术服务的劳务人员;从事本集团对外咨询及技术交流服务;承担与本公司有关国内贸易。(主兼营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 股权结构图

3. 业务情况

截至2011年年底,武钢国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2家,资产主要分布于武港贸易有限公司、武钢(澳洲)有限公司、武和株式会社、武钢美国公司、武汉兴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等公司。

4.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年/2011-12-31 | 2010年/2010-12-31 | 2009年/2009-12-31 |
|---|---|---|---|
| 资产总额 | 2,309,265.79 | 1,994,469.37 | 1,364,607.99 |
| 负债总额 | 1,997,408.61 | 1,685,088.10 | 1,061,201.01 |
| 所有者权益 | 311,857.18 | 309,381.27 | 303,406.98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03,304.54 | 301,704.29 | 296,250.74 |
| 营业总收入 | 6,538,915.25 | 5,547,597.63 | 3,449,660.5 |
| 利润总额 | 15,671.44 | 10,242.58 | 32,009.26 |
| 净利润 | 11,143.13 | 7,423.39 | 23,970.12 |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的目标资产是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WISCO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Limited)100%股权、武钢巴西冶金投资有限公司(WISCO Brasil Investimentos em Metalurgia Ltda.)90%股权,以及武钢国贸持有的武钢(澳洲)有限公司(Wugang (Australia) Proprietary Limited)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基本情况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钢矿业")成立于1993年,主要从事国内铁矿石采选、销售业务及国外的矿业投资等,系武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青山区建设六路107号 |
| 法定代表人 | 尹小鹏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420100000056528 |
| 注册资本 | 252,18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金属及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生产、销售;电机电器、建筑材料、电线电缆、耐火材料零售兼批发;金属结构、钢材改制加工;旅游业投资。兼营铁矿露天、地下开采;熔剂用石灰岩露天开采;煤炭批发;纯净水、矿物质饮用水生产销售;中式餐饮服务(兼营范围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

2.权属状况

武钢矿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审计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寅五洲京专字【2012】0075号《审计报告》,武钢矿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2年1-9月 | 14,132,899,129.10 | 5,192,186,768.11 | 7,140,870,853.09 | 417,902,018.22 |
| 2011年度 | 13,553,893,243.80 | 4,938,893,779.87 | 10,763,763,987.00 | 726,647,458.17 |

4.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005-01号《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将其所持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武钢矿业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85,063.06万元,评估价值为1,548,867.37万元,增值额为363,804.31万元,增值率为30.7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35,439.96万元,评估价值为751,340.58万元,增值额为15,900.62万元,增值率为2.1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9,623.0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97,526.79万元,增值额为347,903.69万元,增值率为77.38 %。武钢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97,526.79万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一、流动资产 | 1 | 638,388.41 | 642,946.91 | 4,558.50 | 0.71 |
| 二、非流动资产 | 2 | 546,674.65 | 905,920.46 | 359,245.81 | 65.71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136,214.66 | 256,397.54 | 120,182.88 | 88.23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0.00 | 0.00 | 0.00 | |
| 固定资产 | 5 | 276,577.22 | 404,374.07 | 127,796.85 | 46.21 |
| 在建工程 | 6 | 80,413.35 | 73,461.03 | -6,952.32 | -8.65 |
| 无形资产 | 7 | 50,956.84 | 169,307.87 | 118,351.03 | 232.26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4,779.67 | 44,807.81 | 40,028.14 | 837.4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 2,512.59 | 2,379.95 | -132.64 | -5.28 |
| 资产总计 | 10 | 1,185,063.06 | 1,548,867.37 | 363,804.31 | 30.70 |
| 三、流动负债 | 11 | 701,584.42 | 717,485.03 | 15,900.62 | 2.27 |
| 四、非流动负债 | 12 | 33,855.55 | 33,855.55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13 | 735,439.96 | 751,340.58 | 15,900.62 | 2.16 |
| 净资产 | 14 | 449,623.09 | 797,526.79 | 347,903.69 | 77.38 |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1.基本情况

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国际资源")系武钢集团于2010年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作为武钢集团进行海外矿业战略投资平台,自身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其主要业务为对海外矿产资源和合营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WISCO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LIMITED |
| 企业性质 | 有限公司 |
| 注册办事处地址 |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37楼3708-11室 |
| 公司编号 | 1462440 |
| 已发行股份总面值 | 1,000万港元 |
| 主营业务 | 投资及控股 |

2.权属状况

武钢国际资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审计情况

根据华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寅五洲京专字【2012】0073号《审计报告》,武钢国际资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2年1-9月 | 5,334,897,010.04 | 2,586,299,219.71 | 9,412,403.71 | 45,532,136.40 |
| 2011年度 | 2,578,481,117.86 | 922,000,718.22 | - | -45,090,331.67 |

4.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005-02号《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将其所持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武钢国际资源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35,170.42万元,评估价值为517,031.52万元,增值额为181,861.10万元,增值率为54.2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4,521.23万元,评估价值为134,521.2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0,649.1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82,510.29万元,增值额为181,861.10万元,增值率为90.64%。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137,296.72 | 137,316.45 | 19.73 | 0.01 |
| 非流动资产 | 2 | 197,873.70 | 379,715.07 | 181,841.37 | 91.90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187,266.60 | 368,774.14 | 181,507.53 | 96.92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 - | |
| 固定资产 | 5 | - | - | - | |
| 在建工程 | 6 | - | - | - | |
| 油气资产 | 7 | - | - | - | |
| 无形资产 | 8 | - | -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9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 | 10,607.09 | 10,940.93 | 333.83 | 3.15 |
| 资产总计 | 11 | 335,170.42 | 517,031.52 | 181,861.10 | 54.26 |
| 流动负债 | 12 | 125,009.73 | 125,009.73 | - | - |
| 非流动负债 | 13 | 9,511.50 | 9,511.50 | - | - |
| 负债总计 | 14 | 134,521.23 | 134,521.23 | - | - |
| 净资产 | 15 | 200,649.19 | 382,510.29 | 181,861.10 | 90.64 |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三)武钢巴西冶金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

1.基本情况

武钢巴西冶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巴西")由武钢集团与武钢矿业合资于2010年在巴西注册成立,武钢集团持有武钢巴西90%股权,武钢矿业持有武钢巴西10%股权。武钢巴西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巴西上市公司MMX Minera?? o e Metálicos S.A.的10,178万股股份。武钢巴西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武钢巴西冶金投资有限公司<br>WISCO BRASIL INVESTIMENTOS EM METALURGIA LTDA.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巴西Rua da Quitanda n o 191, 11 o andar(parte), Centro, Rio de Janeiro, RJ |
| 办公地址 | 巴西Rua da Quitanda n o 191, 11 o andar(parte), Centro, Rio de Janeiro, RJ |

2.权属状况

武钢巴西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审计情况

根据华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寅五洲京专字【2012】0074号《审计报告》,武钢巴西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2年1-9月 | 1,604,738,841.83 | 1,504,823,720.96 | - | 15,209,300.33 |
| 2011年度 | 2,519,658,764.16 | 2,421,118,752.31 | - | -23,583,725.51 |

4.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005-03号《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将其所持武钢巴西冶金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武钢巴西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0,473.88万元,评估值为174,716.17万元,评估增值14,242.29万元,增值率8.8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991.51万元,评估值为9,991.51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50,482.37万元,评估值为164,724.66万元,评估增值14,242.29万元,增值率9.46%。武钢巴西90%股权价值为148,252.19万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3,487.65 | 3,515.89 | 28.24 | 0.81 |
| 非流动资产 | 2 | 156,986.24 | 171,200.28 | 14,214.05 | 9.05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 156,986.24 | 171,200.28 | 14,214.05 | 9.05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 - | |
| 固定资产 | 5 | - | - | - | |
| 在建工程 | 6 | - | - | - | |
| 油气资产 | 7 | - | - | - | |
| 无形资产 | 8 | - | -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9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 | | | | |
| 资产总计 | 11 | 160,473.88 | 174,716.17 | 14,242.29 | 8.88 |
| 流动负债 | 12 | 83.60 | 83.60 | - | - |
| 非流动负债 | 13 | 9,907.91 | 9,907.91 | - | - |
| 负债总计 | 14 | 9,991.51 | 9,991.51 | - | - |
| 净资产 | 15 | 150,482.37 | 164,724.66 | 14,242.29 | 9.46 |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下转A27版)